

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刘雪阳:

本委受理申请人新疆中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刘雪阳违反服务期协议约定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结。因与你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十三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 97 号仲裁裁决书,十三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 97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刘雪阳向申请人新疆中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反服务期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14375 元(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东路 304 号(第十三师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19 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 0902-2566057

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